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1029-01	公告次數	5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9/16
財物名稱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1段7號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蘇小姐(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95898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5/10/06 09:30		
開標時間	115/10/06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1段7號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5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3年，無製作期。 3.用途限制： (1)建物限作為住宅、辦公室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經營民宿)。 (2)空地以現狀出租(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限自用停車場、置場使用。 4.簽約前承租人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承租人未依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本所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份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 6.續約申請程序條件： (1)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		

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續約期間2年，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亦同時調整，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8.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屬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本分處開立發票。

9.承租人倘依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甲方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10.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若因房屋主體老舊有滲漏水、腐朽及其他因房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所隱藏之問題均需由乙方自行修繕，甲方不負責修繕，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且不得依此向甲方要求任何給付及補償。

11.本案標的符合國家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時，乙方於本契約標的承租範圍須同意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12.乙方倘有營商行為，應提供甲方員工消費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檯或明顯位置。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9/15 10:38